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15号指引》”）的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需要提前 3 天通知；但鉴于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根据《第 15 号指引》的规定，须当天召开会议。为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情况，提高议事效率，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